

## 最高法院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103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6 則

### 一、18 年上字第 1384 號

判例要旨：

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竊盜罪，係指在車站或埠頭行竊者而言。若於火車中竊取他人所有物，即與該條款之規定不符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

### 二、23 年上字第 2540 號

判例要旨：

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盜罪，必須有夜間侵入或隱匿其內之行爲，而所侵入或隱匿者，又須他人之住宅或他人居住之建築物，始合於該款犯罪之成立要件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

### 三、24 年上字第 1654 號

判例要旨：

上訴人係在車頭房內竊煤，與所謂在車站而犯之者不同，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

### 四、63 年台上字第 50 號

判例要旨：

被告之使用鑰匙，開啓房門入內行竊，既未毀壞，亦非踰越，顯與毀越安全設備竊盜之情形不侔。被告又係白天行竊，非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，則原判決依普通竊盜論擬，即難指爲違法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

### 五、23 年上字第 4718 號

判例要旨：

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僅列舉住宅及建築物，並不包含船舶在內。上訴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連續闖入各民船內行劫，僅有同條項第三、第四兩款情形，原審乃認其犯強盜罪兼具同條項第一款情形，實屬不當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三百三十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

## 六、29 年上字第 424 號

判例要旨：

上訴人侵入輪船強盜，係在下午二時，並非夜間，與夜間侵入之加重條件不合。其無故侵入他人船艙行為，雖經合法告訴，祇能認為強盜之方法，應從一重處斷，不能因此認其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。

註：應注意刑法已修正，刪除牽連犯之規定。

相關法條：刑法第三百三十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：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